

汉阴县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汉阴县财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坚持政务公开与信息化相融，指导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不断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立足财政工作职能职责，2022 年，我局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并逐项进行公开。**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情况。**对中新修订后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布，公布收费目录 1 条。并要求各执收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等，以醒目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同时在政府网站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投诉举报方式的公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二是依规公开财政监督信息情况。**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2022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检查前公示、检查后公告）信息 2 条，公示关于代理记账专项检查信息（检查前公示，检查后公告）2 条，切实履行了财政监督职责，强化会计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行为，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三是**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等文件对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对我县政府采购项目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全流程交易信息公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577 条。四是**预决算公开情况**。2022 年涉及政府预算公开单位 1 个，部门预算公开单位 52 个，根据《预算法》及中省市对预决算公开的各项要求，均按时间要求在汉阴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五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公开情况**。按照汉阴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的通知》要求，在汉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乡村振兴类政策文件、资金信息共 10 条。内容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下达、统筹整合方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内容。六是**财政直达资金公示情况**。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分配下达，上级下达的所有资金分配进度 100%。支出进度 99.1%。并及时将资金分配文件、项目绩效、直达资金总结等资料在汉阴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度县财政局收到公开申请 2 件。分别为申请公开“汉阴县部分年份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相关资料”和“2015、2016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区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等相关信息”，县财政局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汉阴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通知》等要求，按时按要求对申请公开内容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二是信息质量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2023 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升：

一是严格责任，强化认识。加强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

育和培训工作，提高财政干部依法开展信息公开意识，增强责任感，进一步增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落实政策，完善机制。**继续推进县直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不断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发布制度。按上级要求积极主动及时完成信息公开统计、公开信息网络上传、信息公开各项检查工作。**三是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在常规政策解读方式外，更多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可视化方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加强群众监督，积极探索，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创新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